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2019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》上证公函（2020）0666号，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内容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因此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。

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在此期间公司将认真落实《问询函》中提出的问题，于2020年6月18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2日